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303006 号

#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303006 号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破产重整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破产重整业绩承诺的累计实现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9 日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破产重整业绩承诺**  
**累计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管理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编制了《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破产重整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一、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松江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 年 11 月 15 日，法院作出（2021）津 02 破 50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本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重整计划中本公司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

以本公司重整前总股本 935,492,615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6.4662885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475,901,74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935,492,615 股增至 3,411,394,363 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

（1）转增股票中的 1,400,000,000 股用于引入战略投资者

A. 转增股票中的 500,000,000 股由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金石”）有条件受让，转增股票受让价款 5 亿元。

B. 张坤宇先生及其指定方将有条件受让转增股票中的 900,000,000 股，转增股票受让价款 9 亿元。

（2）转增股票中的 1,075,901,748 股用于向本公司债权人抵偿债务

重整计划中本公司实施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或处置所得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将由本公司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支付。

税款债权不作调整，将由本公司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支付。

针对普通债权，每一家债权人对本公司的全部普通债权中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部分由本公司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每一家债权人对本公司的全部普通债权中超过 50 万元以上部分以转增股票抵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10.52631579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9.50 元/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张坤宇先生及其指定方已支付完毕全部转增股票受让价款 9 亿元，津诚金石已支付转增股票受让价款 2.7 亿元，并向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了《关于向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支付转增股票受让价款的履约承诺函》，承诺针对股票对价款已做好资金筹措及支付计划，并不迟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之前向管理人账户支付完毕。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2,475,901,748 股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前述 2,475,901,748 股转增股票中的 548,204,273 股股票划转至部分重整战略投资者及债权人的证券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或提存完毕，用于向战略投资者及债权人给付的偿债股票已完成支付或提存完毕。本公司已完成剩余债权偿债资金的提存工作。

2022 年 2 月 15 日，重整战略投资者已支付完毕全部转增股票受让价款 14 亿元。当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公司已通过托管券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向重整战略投资者及部分债权人划转剩余转增股票的申请，并针对债权尚未确定、未提供受领账户或者债权人要求暂不清偿的情形，对相应抵债股票进行了提存。

2022 年 2 月 25 日，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及《关于确认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提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2 年 3 月 9 日，法院作出（2021）津 02 破 50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 二、破产重整业绩承诺情况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中约定：

张坤宇先生承担业绩承诺义务，承诺 2022 年、2023 年松江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2 亿元，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标准，由张坤宇先生在松江股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 3 个月内以现金对未完成部分进行差额补偿。

## 三、2022 年度、2023 年度破产重整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业绩承诺金额			320,000,000.00
实现金额	401,168,372.51	-121,603,071.36	279,565,301.15
差额			-40,434,698.85
实现率			87.36%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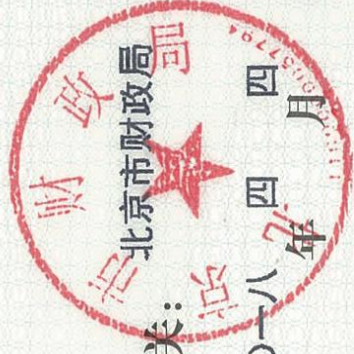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徐彬  
120100110031

1201001100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四 月 二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徐彬

女

1983-01-16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12010419830116432X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光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会)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7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兴光华(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转所(会)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7 月 1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 年 6 月 19 日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 年度  
11.21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登记  
CPA

事务所  
CPAs

盖章  
of CPAs  
5 日  
/d

事务所  
CPAs

盖章  
of CPAs  
5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迟仙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4年1月12日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	370282199401122325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4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